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伦理审查批准书 (04)

文 第 (2015003) 号

1、确保文章中涉及试验项目符合道德准则;

2、确保文章中涉及试验项目与我国相关法律一致。

1、文章题目:

A family-based association study for the renal salt reabsorption-related gene SLC12A3 variants and essential hypertension in a Mongolian population

2、文章中涉及试验项目名称及起止时间:

2013 开始搜集家系资料,在当地政府批准以及受检者知情同意后开展工作。

3、文章中文摘要:

牧区生活的人群生活习惯独特,盐暴露明显,高血压发病率高,研究工作在进行群体健康体检后筛查高血压发病情况以及发现高血压家系,开展易感基因研究与分析,期望发现易感基因,为开展群体遗传学研究提供科学数据。

4、涉及人体研究的主要内容概述 (包含试验方法、受试者选择及保护等)

问卷与体格检查;知情同意书;血液标本采集;DNA 提取;易感基因检测与分析。

5、主要研究人员 (含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

安彩艳, 梁俊青, 崔宏伟, 苏秀兰等 6636128, xlsu@sina.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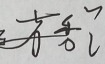


6、其他参与人员 (包含姓名、职称、科室):

实验室全体人员

研究者声明:

本人作为该项目负责人,根据伦理委员会要求,同意严格遵守我国《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国际伦理准则,遵照《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试行)》的通知精神,开展临床研究工作。

申请人签名 

2015 年 3 月 26 日

伦理审查意见:

经我院伦理委员会审议,该研究的实验设计和方案充分考虑了安全性和公平性原则,其研究内容不会对受试者造成伤害和风险。受试者的招募将基于自愿和知情同意的原则,并将尽最大限度保护受试者的权益及隐私,研究内容和研究结果不存在利益冲突。同意进行。

内蒙古医科大学附属医院伦理委员会

2015 年 3 月 26 日

(盖章)

注:本批准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由申请者本人,一份由伦理委员会办公室保存。

声明:本伦理委员会的责任、人员组成、操作程序及记录遵循 ICH-GCP 及我国的相关法律和法规。

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通道北街 1 号

邮编:010050

电话:0471-6636734

